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浦益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公司综合考虑、慎重评估，为了更好地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了优化调整，并拟定了《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浦益龙、浦燕、钱建国、浦迅瑜、陈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 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3 年 8 月 24 日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建忠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建忠，其基本情况如下：

陈建忠，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业务三部负责人，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大学本科学历，1986 年大学毕业后在企业从事财务会计工作，1994 年加入江苏会计师事务所(天衡所前身)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20 余年来一直致力于企业改制上市、上市公司年报、重大资产重组和大型国有企业的年报审计工作，具有丰富的企业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咨询工作经验。

2、征集人陈建忠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陈建忠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出席了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提升员工积极性与创造力，从而提升公司生产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8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

网络投票时间：自 2023 年 8 月 29 日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召开地点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翔云路 18 号，隆达股份三楼 1 号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登载的《关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 2023 年 8 月 2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3 年 8 月 24 日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征集对象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具体如下：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联系地址：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翔云路 18 号

联系人：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8532566

电子邮箱：stocks@wxlongda.cn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亲自出席或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陈建忠

2023 年 8 月 14 日

附件：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单位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建忠作为本人/本单位的代理人出席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V”为准，未填写或多选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8 月 29 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31	隆达股份	2023 年 8 月 23 日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无锡云上印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4.9674%股份的股东无锡云上印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 2023 年 8 月 12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收到公司股东无锡云上印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书面提交的《提请增加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上述股东提议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同意上述股东的提议，将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三、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由于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被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代替，公司董事会作为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取消上述议案

四、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五、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8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翔云路 18 号，三楼 1 号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3 年 8 月 29 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3 年 8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3 年 8 月 11 日、2023 年 8 月 1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拟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

2023 年 8 月 14 日

● 报备文件

《关于增加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V”，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关于安信浩盈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安信浩盈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将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安信浩盈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9065)，原份额转为 A 类基金份额，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作相应修改。本次因增加 C 类基金份额、法律法规更新、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及完善表述对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审查对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现将具体事宜告知如下：

一、本基金新增 C 类基金份额的情况

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后，原份额转为 A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可与本公司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进行转换，并适用已公告的基金转换费用及转换份额计算规则。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的收费模式如下：

1、本基金 A 类份额收费模式(基金简称：安信浩盈 6 个月持有混合 A；基金代码：010408)

(1)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a)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结构表

申购金额 M(含申购费用)	申购费率
M<1000 万元	0.10%
1000 万元≤M	1000 元/笔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5)基本养老保险基金；6)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7)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8)养老目标基金；9)职业年金计划；10)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b)本基金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结构表

申购金额 M(含申购费用)	申购费率
M<1000 万元	1.00%
1000 万元≤M	1000 元/笔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登记和销售。

(2)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对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本基金设置 6 个月锁定期限，6 个月后方可赎回，投资人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取得的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按原份额的锁定持有期计算。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

2、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收费模式(基金简称：安信浩盈 6 个月持有混合 C；基金代码：019065)

(1)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

(3)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对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本基金设置 6 个月锁定期限，6 个月后方可赎回，投资人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取得的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按原份额的锁定持有期计算。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

3、投资者可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起，办理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适用已公告的对应业务规则。

二、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的数额限制和适用的销售网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渠道包括：

1、直销机构

(1)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36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25 层

法定代表人：刘入领

电话：0755-82509820

传真：0755-82509920

联系人：江程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

发售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进行募集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2)安信基金网上直销系统：

交易系统网站：www.essencefund.com

目前支持的网上直销银行卡是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和第三方支付平台通联支付支持的银行卡。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客户服务信箱：service@essencefund.com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 C 类基金份额，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 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 1 元(含申购费)，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2、其他销售机构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黄龙时代广场 B 座 6F

法定代表人：王珺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站：http://www.fund123.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业务请遵循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三、《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本基金因增加 C 类基金份额而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同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及完善表述对《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因增加 C 类基金份额而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订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其余修订未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形成任何实质性不利影响，均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 前言	九、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二部分 释义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颁布、同年 6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1、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55、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56、基金的份额类别：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和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57、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8、C 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1、投资人、投资者：指中国境内外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55、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56、基金的份额类别：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和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57、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8、C 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低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及时公告。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或者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依据《信息披露办法》公告。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投资人在锁定持有期内提出的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三、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投资人在锁定持有期内提出的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当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时，从其规定。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并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当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时，从其规定。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6、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